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
應考人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申請表

應考人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	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
考試類科 (組)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			
原地址			
申請變更地址			
申 請 變 更 E-MAIL			
原 E-MAIL			
變更後 E-MAIL			
申 請 變 更 姓 名			
原姓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。更正考試通知書者，應於113年9月6日前申請、更正成績通知資料者，第一試筆試、第二試口試應分別於113年10月29日前、113年12月16日前申請；未於前揭日期前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錯誤而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二、傳真電話：(02)2236-3491，傳真後請電洽 (02) 2236-9188轉3902確認。</p> <p>三、寄件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(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」)</p>			